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7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蓝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申请人蓝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19年3月24日，本人因被吴益盛殴打，向公安局报警，本人被殴打致脑部大出血去医院缝了五针，本人属于被殴打的受害方，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有误，请求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19年3月24日21时30分许，蓝某与吴益盛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滘口车站出口驾驶摩托车候客时，因争抢客人发生纠纷，吴益盛先驾驶摩托车顶撞蓝某的摩托车，然后下车用脚踢蓝某的摩托车，并用手将蓝某推倒，蓝某随即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追刺吴益盛，吴益盛逃跑过程中拿起一张凳子推顶蓝某，蓝某抓住凳子脚后吴益盛将凳子丢弃，然后蓝某持凳子继续追打吴益盛，吴益盛捡起路边放的停车牌和蓝某互打，经鉴定蓝某、吴益盛二人均达轻微伤。

另外，蓝某驾驶摩托车在滘口汽车站出入口以及公交车站牌附近人流较多地带候客营运，妨害行人通行，扰乱了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5日立蓝某寻衅滋事案，并对其刑事拘留，因行为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于2019年4月1日对蓝某释放并撤销刑事案件。由于申请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被申请人基于以上事实认定申请人具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2019年4月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分别对蓝某处行政拘留七日及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抵折已执行的刑事拘留期限后，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贰佰元。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19年3月24日21时30分许，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滘口客运站微八酒店楼下停车场收费亭出入口处，申请人蓝某用摩托车搭客，候客时与吴益盛争抢客人发生纠纷引起打斗继而持械追逐互打。2019年3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立字〔2019〕01091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寻衅滋事案立案侦查。2019年3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拘字〔2019〕00380号《拘留证》对申请人执行拘留，并于同日向申请人家属邮寄《拘留通知书》。2019年3月27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吴益盛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19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变字〔2019〕00409号《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依法延长申请人拘留时间自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撤案字〔2019〕00015号《撤销案件决定书》，称申请人寻衅滋事案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决定撤销此案。同日，因不追究申请人刑事责任，对申请人予以释放。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19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刑事拘留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折抵后行政拘留一日，对申请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贰佰元，执

行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止。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家属邮寄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荔行拘通字〔2019〕第 535 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安机关的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本案发生在滘口客运站微八楼下停车场收费亭出入口，是滘口客运站乘客出入口，距离公交车站两三米远。根据申请人、吴益盛的询问笔录及现场视频，可以认定申请人在车站附近使用摩托车搭客，以及殴打他人行为。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益盛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

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证据，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刑事拘留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折抵后行政拘留一日，对申请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出自己被殴打，不影响本案的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0 日